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的通知,获悉林拥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,并将部分股份进行了延期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原因
林拥军	否	1,339,200	2018-05-21	2019-11-21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71%	质押合约到期
合计	-	1,339,200	-	-	-	4.71%	-

2、股东股份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延期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延期质押原因
林拥军	否	6,252,000	2018-12-07	2020-06-05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99%	质押合约到期
合计	-	6,252,000	-	-	-	21.99%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,433,35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24%,累计质押股份15,481,2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.44%,占公司总股本的2.8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1,672,3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%，累计质押股份64,8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.8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质押公司股份15,54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购回交易委托单；
- 2、融入方延期购回申请书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9日